

用“法治指数”提升企业“发展指数”

象山公安“法治助企”打造警企“共富”新蓝图

长三角政法融媒体宁波中心 黄素珍
通讯员 章挺伟

“多亏‘警企会客厅’的专家为我们提供了专业的法律意见,让我公司避免了20余万元的损失!”近日,在象山县公安局召开的“警企说事会”上,某企业负责人激动地握着民警的手连声道谢。这一幕,是象山县公安局以“法治思维”赋能警企服务、深化共富警务建设的生动缩影。

近年来,象山县公安局围绕“法治赋能助企行,公安护航促发展”理念,创新构建以警企融合为核心的“社区化服务体系”,将法治力量深度嵌入至涉企服务全流程,助力破解企业改革发展新难题,用“法治指数”提升企业“发展指数”,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今年以来,该局推动涉企警情同比下降15.3%,纠纷化解率同比上升18.5%,涉企案件同比下降

23.6%。

打造“警企会客厅” 架起法治服务“连心桥”

走进象山县西周工业园区的“警企会客厅”,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墙上醒目的“平安建设 绿色低碳 共同富裕 扶危济困 文明倡导”的“五大服务领域”。这是象山县公安局西周派出所整合社会力量,联合当地商会打造的集普法教育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商会指导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警企会客厅”。该会客厅推行“法律问诊+纠纷化解+政策解读”三位一体机制,采取“定期+预约”方式,每日安排民警下沉企业和进驻,企业有劳资纠纷、知识产权争议等涉企诉求,都可以到这里来寻求帮助。会客厅还驻有法律顾问和调解专家,遇到疑难繁杂的纠纷问题,还会邀请相关部门合力

研判诊断,为企业提供法治服务。同时,这里也是企业学法用法的“法治课堂”,不定期举行各类专题普法学习活动,提升企业的法治化水平。

“我们打破以往‘坐等求助’的模式,把法治服务送到企业‘家门口’。”西

周派出所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该会客厅已开展法治讲座12场,覆盖企业400余家次,成功化解百万级劳资纠纷13起,答复知识产权咨询118条,收集并推动解决企业合规建议38条,真正让“法治服务”从纸上落到实处。

推出“订单式服务” 跑出法治响应“加速度”

“没想到,诉求提交的当天,民警就带着办理暂住证的工作人员上门来指导了,帮我们完善了外来务工人员的申报流程。”当地某制造企业的负责人为象山公安的“高效服务”点赞。这背后,是象山县公安局创新推出的“订单式法治服务”。

针对企业反映的“政策不清、流程不明”等问题,象山县公安局建立“企业专员+政府干部+公安民警+法律顾问”“四级联动”法治网格小窗口,整合政务咨询、预约办事等功能,只要企业提交案件线索、咨询业务等诉求,相关部门就会按照“需求清单-分类派单-限时办单-反馈评单”等流程进行全闭环处理。

“以前办手续总担心流程不规范、操作不熟练,现在有线上法治专员全程指导,心里踏实多了!”象山某企业财务人员点赞说。该机制运行以来,涉企事项办理效率

同比提升68.8%,企业满意度达98.9%,实现了“企业点单、法治接单、高效办单”的精准服务模式。

营造“护企新环境” 织密法治保障“防护网”

“感谢公安机关快速破案,帮我们追回损失,解决了燃眉之急!”近日,象山某机械企业负责人在“警企说事会”上再次感谢西周派出所高效破案。此前,该企业仓库因管理疏漏遭遇盗窃,西周派出所启动“快侦快破”机制,连夜锁定嫌疑人并追回被盗的物资材料,从而为企业挽回了70余万元损失。

今年以来,象山公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各园区企业,针对企业安全生产痛点难点,积极落实快侦、快破、快挽损“三快机制”,对职务侵占、合同诈骗等突出犯罪,实行“挂牌督办、专案侦办、领导盯办”;同时,坚持“打击与预防并重、执法与服务结合”,通过“警企法治课堂”“知产警官进企业”等活动,将法治宣传融入企业日常管理,指导企业完善内部合规制度45项,还帮助企业完善内部人防、物防、技防措施135项,推动企业从“被动受案”向“主动防控”转变,并破获涉企案件16起,为企业挽回损失849万余元。



为企业员工开展普法讲座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更是警企‘共富’的底气。”象山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局将紧扣法治建设,力助企业构建“社区化服务体系”,以更精准的法治服务、更规范的执法标准、更高效的护航举措,为企业发展注入“法治动能”,为打造警企“共富”新蓝图贡献更多公安经验。

瑞安法院“三端四机制”激活重整新动能 老牌汽配企业破局重生

通讯员 芮萱 本报记者 高敏

“企业终于保住了,账目也彻底理顺了!”随着1288万元投资款全额到账、破产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温州松豪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豪公司),这家历经26载风雨的老牌汽配企业,终于在司法制度保障与市场机制协同下,走出了一条破局重生之路。这背后,是瑞安法院“三端四机制”改革的一次生动实践。

程序转换,理念先行—— “前端”破局打通救治通道

近年来,松豪公司因金融借款重负难承,陷入执行困境,资产远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瑞安法院通过破产风险识别预警机制敏锐捕捉到公司潜在的破产风险,秉持“立审执破”一体化理念,主动向债权人提出“执转破”建议。债权人和债务人一拍即合,同意转入破产程序。

“你们一直说‘能救尽救、早破早治’,我们愿意试试。”松豪公司股东岑某略带感慨地回应,折射出企业对破产保护制度的认知转变。

近年来,瑞安法院联合经信部门、镇街及商会构建破产保护理念精准宣传机制,通过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线下普法课堂等多元载体,常态化推送破产典型案例与破产流程指引,重点引导小微企业群体树立正确的破产理念。

理念“先入脑”,机制“早上路”。随着案件顺利移送破产审查,松豪公司的救治路径悄然转换,也为后续重生创造了可能。

激活资源,引入投资—— “中端”发力撬动企业重生

案件进入破产程序后,在管理人的尽

职调查下,一个关键问题摆在了面前:松豪公司名下不动产权属复杂,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登记类型为批准拨用,处置需征得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书面同意。尽管管理人多次沟通,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原清算路径陷入停滞。

“若走清算,集体用地难处置,债权人受偿率低;若走重整,可延续土地生产功能。”承办法官孙娟娟在重新评估案情后,引导管理人启动重整可行性调查。在征求债权人意见后,松豪公司出资人正式提出重整申请并获多数债权人支持。2024年7月25日,瑞安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案件转入重整程序。

资金是重整的生命线。为破解融资难题,法院创新引导松豪公司与管理人联动,充分挖掘原有客户网络及上下游产业资源,激活企业“软资产”价值。“我们想过找老客户帮忙,但完全不懂流程,是法院和管理人一步步指导对接的。”松豪公司股东陈某坦言。

在法院推动下,松豪公司成功促成多年合作客户出资588万元作为兜底战略投资人,并出具兜底出资意向书、缴纳保证金。在此基础上,法院指导管理人同步启动“假马竞价”模式,公开招募投资人。因集体性质产权对本村投资者的特殊吸引力,热度持续攀升,最终以1288万元最高价成交,成功引入战略投资人。

2025年1月7日,瑞安法院依法批准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正式终止重整程序,标志着松豪公司破产重整取得圆满成功。经测算,普通债权清偿率预计达12.85%,远超清算路径下的1.1%。

“这类案件单靠清算没有出路,关键是调动企业内部资源和外部市场力量。”瑞安法院破产庭负责人詹应国表示,“通过制度引导、平台公开和程序保障,我们将法院的引导力、企业的主动性和市场的调节作用有机结合,既保住了企业命脉,又切实提升了债权人受偿比例。”

信用重建,延伸治理—— “末端”修复构建制度闭环

案件终止不代表治理终止。重整完成后,松豪公司在法院支持下启动信用修复工作。此前,松豪公司因工商登记状态异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查查等平台更标注“破产重整高风险”“失信被执行人”等负面信息。

2025年3月17日,经松豪公司申请及法院协调,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单,停止风险信息公示,松豪公司终于摘除“污点”标签,恢复正常



承办法官和破产管理人讨论不动产权属争议问题

经营主体身份。

“这不仅仅是一个企业的命运逆转,更是一套机制的系统实践。”瑞安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陈万敏表示,本案贯通“三端四机制”改革路径,以困境企业拯救前端、中端、末端时间轴为逻辑线,着力构建破产保护理念、精准宣传、风险识别预警、多元重整救治、信用修复等四大机制,真正形成了“有引导、有方案、有支撑”的企业拯救制度闭环。

截至目前,法院已确认松豪公司无争议债权超6700万元,债权人正按重整方案陆续受偿,公司也已完成生产整顿、重启运营。

这不仅彰显了破产制度在优化资源配置、稳定市场预期中的积极作用,更折射出司法理念的深刻转变。过去,破产制度更像一种“终结工具”;而现在,它正逐步成为企业可期的“修复系统”。这,正是瑞安法院力图实现的方向——用法治力量挽留企业的社会价值,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坚实的司法底座。